



证券代码：300403

证券简称：汉字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043

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阳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表决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较高的专业素养，能够按照要求完成公司2023年度审计任务，所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

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，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8 日